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佑

選任辯護人 劉育承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鈺倫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被 告 張君緯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賴嘉斌律師
陳珈容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734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佳佑、林鈺倫、張君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延長
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 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 條或第101 條之1 之規定
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01 得逾2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
03 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蔡佳佑、林鈺倫、張君緯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6 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訊問後，被告蔡佳佑、林
07 鈺倫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被告張君緯否認起訴書所載之
08 犯行，惟有起訴書所載及全案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3人犯
09 強盜罪、加重強盜罪之嫌疑重大。又被告3人所涉強盜罪、
10 加重強盜罪分別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1 重罪，衡情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風險，可認被告3人均有逃亡
12 之虞，且被告3人間之說法互有矛盾，有事實足認被告3人
13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爰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規定，諭知被
15 告3人均應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
16 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嗣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解除禁止
17 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訊問被告
18 3人後，裁定自113年8月16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

19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訊問被告
20 3人，並由檢察官、辯護人表示意見後，認被告3人犯罪嫌
21 疑重大，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
22 可預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23 高，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虞，具有逃
24 亡之相當可能性。再參以被告3人強盜財物，危害社會治安
25 影響極大，並考慮其等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
26 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因認上開羈押被告等之原因及
27 必要性均仍存在，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
28 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3年10月16日
29 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被告3人之辯護人請求以具保代
30 替羈押，依前揭說明，尚無可採，附此說明。

3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03 法官 蕭孝如
04 法官 陳建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何惠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